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86號

債 權 人 張玉琴即吳潭浪之繼承人

吳恩廷即吳潭浪之繼承人

吳珮慈即吳潭浪之繼承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蕭鳳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張玉琴即吳潭浪之繼承人、吳恩廷即吳潭浪之繼承人、吳珮慈即吳潭浪之繼承人得為本件請求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因狀附工程合約書立約人為「高振營造有限公司」，非「吳潭浪」。）。

(二)繼承相關資料正本全部〔被繼承人吳潭浪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吳潭浪之繼承人有無向戶籍地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〕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